

##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

91.6.4 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7.26 第 2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8.17 第 27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21 第 29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動物為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動物舍，定義為：以飼養實驗動物為目的而以牆或欄杆圍成之空間。
- 第四條 實驗動物應飼養於實驗動物舍內。
- 第五條 每個實驗動物舍應有下列條件：一、置舍負責人一人，由本校專任之教職員或研究員出任；二、訂有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
- 第六條 使用實驗動物舍之人員應經舍負責人書面核可。
- 第七條 實驗動物舍以所屬之系所或各院附屬單位為管理單位。  
不同單位共同使用之實驗動物舍，其管理單位由相關單位協商決定。
- 第八條 凡有實驗動物舍之單位，應設實驗動物舍管理小組，由舍負責人、教學與研究之主持人若干人組成，並推派成員一人任小組組長。
- 第九條 各實驗動物舍之設備與管理是否合乎標準，應由本委員會或受其委託之單位檢查認定。標準另訂之。
- 第十條 管理單位主管職責如下：一、推動設置本單位或與其他單位共用之實驗動物舍，二、設立實驗動物舍管理小組。
- 第十一條 實驗動物舍管理小組組長職責如下：一、綜理實驗動物舍事宜；二、每年至少召開小組會議一次。
- 第十二條 舍負責人職責如下：一、訂定與執行管理與使用規則；二、使實驗動物舍之運作合乎標準；三、核准、懲罰、及訓練使用該舍之人員；四、訂定年度管理計畫；五、每學期召集使用該舍之人員開會檢討至少一次；六、兼任或指派管理人員。
- 第十三條 管理人員職責如下：一、監控實驗動物舍相關規則之執行；二、安排值日人員；三、安排執行年度管理計畫的相關事宜；四、至少每兩個月召集實際操作之人員開會檢討一次。

- 第十四條 使用人職責如下：一、遵守相關規定；二、服從管理人員之管理；三、分擔工作。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受理與動物實驗有關之申請案。凡涉及動物飼養之申請案須經實驗動物舍所屬管理小組組長與管理單位主管副署。
- 第十六條 若有特殊需求而必須於非核定場所內暫時留置實驗動物時，應於留置情形發生前，通報本委員會備查（申請表請至校委員會網頁內下載）。
- 第十七條 罰則
- 17-1 經本委員會認定實驗動物舍相關人員有觸犯「動物保護法」所定刑事罰之虞之行為者，違規人應立即暫停進行之動物實驗，於完成改善並經本委員會實地複檢通過前，不得再度進行實驗。經本委員會認定實驗動物舍相關人員有觸犯「動物保護法」所定行政罰之虞之行為者，違規人應立即改善。實驗動物舍相關人員有前述或其他違法違規行為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若受罰金之宣告或罰鍰之處分者，由違規人自行負擔繳納。
- 17-2 實驗動物舍之設備與管理經本委員會查核（抽查、普查、計畫核可後之查核與遭檢舉之查核）認定不合本辦法標準者，本委員會得令違規人限期改善，並暫停進行之動物實驗。違規人於完成改善並通過本委員會複檢前，不得於該實驗動物舍進行動物實驗。不合本辦法標準情節重大者，本委員會得命該違規人立即中止該計畫實驗。
- 17-3 若實驗動物舍經查核後連續三次被命限期改善，或經屢次複查皆未見完全改善時，本委員會得命立即停止該動物舍之使用或中止違規計畫之執行。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委員會得將該實驗動物舍自本校實驗動物舍名單中除名，並得定一定期間停止審理違規人提出之後續計畫。
- 17-4 未通過動物實驗審查即自行飼養動物、將動物飼養於非經核可之場所內或干擾與拒絕查核者，必須立即中止該實驗。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委員會得定一定期間，暫停受理該違規人提出的後續計畫，或違規人提出之動物舍使用與申請。
- 17-5 未能依時（二月）回填或提交「年度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者，本委員會得定於一定期間內，暫停計畫主持人所有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及執行（填報所需表格，將隨提醒信件附上或請至校委員會網頁內下載）。
- 17-6 違規人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時，本委員會得報請校方，依情節輕重減少該單位補助款。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